

年 月

15467

11458

事由 為呈費本縣水陸運輸運價表祈
鑒核備查由

改據運報在查

宋向儒

擬辦決定辦法

湖北省保康縣政府呈

案奉

縣三字第一六四四號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發

鈞府省建一施字第三五二零號訓令飭查填水陸運輸運價調查表逕
報軍委會運輸統制局并以一份呈府備查等因附發水陸運輸價
調查表各一份奉此遵即分別查填完竣除逕呈軍委會運輸
統制局外理合備文費呈
鑒核備查。二

29/11/23 (C) 時
省建字第 3872 號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陳

附呈水陸運輸運價表各一份

保康縣縣長張聯璜



[illegible]